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90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準用。又夫妻之一方以他方具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同條第2項所定情形者，得訴請法院判決離婚，此等得訴請裁判離婚之原因，無論為列舉規定或例示規定，一方有此項原因之一者，他方即取得離婚之形成權，此項形成權，乃為離婚之訴之訴訟標的。亦即，原告訴請法院判決離婚，係在主張其有離婚之形成權，請求法院以判決消滅兩造之婚姻關係，如原告勝訴時，法院即應以判決直接形成婚姻關係消滅之法律上效果。惟倘兩造已經離婚，彼等間之婚姻關係既已消滅，原告即欠缺所謂離婚之形成權，法院自無從再以判決消滅兩造之婚姻關係，應認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1日以兩造已無夫妻共同生活之實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判決離婚，惟兩造於本件繫屬期間即113年5月27日兩願離婚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本件兩造既已離婚，渠等之婚姻關係已消滅，關於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即離婚之形成權即屬欠缺，本院自無從再以判決消滅兩造之婚姻關係，揆諸上

01 開說明，應認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依其所訴之事
02 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
03 回之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曾湘涓